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持续督导人”）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湖北金环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化纤业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016 年，公司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其年度总金额预计为：预计 2016 年的关联交易中与化纤开发采购汇总金额不超过 530 万元，销售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

2015 年，公司与化纤开发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汇总额为人民币 1,235.46 万元；销售汇总额为 649.29 万元；其交易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单位	2015 年价格区间
采购材料	染色过滤盒	元/个	2650.00-3200.00
	浴槽结合件	元/件	3400.00-4600.00
	长轴	元/支	1350.00-1400.00
	轴承架	元/支	2500.00-3000.00
	托架	元/台	1150.00-1200.00
	锥形支撑座	元/台	5000.00-5500.00
	齿轮	元/个	1400.00-1500.00
销售水电汽	水	元/吨	0.50-0.60
	电	元/度	0.55-0.65

	汽	元/吨	150-160
销售材料	材料	元	100000.00-150000.00
接受劳务	纺丝电锭修理	元/个	90.00-95.00
	压洗电锭修理	元/个	160.00
	纺丝机中修	元/台	35000.00-85000.00
	纺丝机小修	元/台	17000.00-30000.00
	黄化机中修	元/台	40000.00-80000.00

2、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年预计数(不超过)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5年的总金额
			金额	合计		
采购金额	租金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530	530	100%	330
销售金额	水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300	800	30%	267
	电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400		95%	286
	托管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60		100%	80
	材料等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60		90%	14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法定代表人：钱丽华

注册资本：42,343 万元

经营范围：化纤浆粕、粘胶纤维、粘胶薄膜、涤纶纤维、丙纶纤维、帘子布、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化纤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化纤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中药材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收购、废旧化纤生产用品、垃圾废丝、废旧金属的加工、销售（均不含危险废物）；集中式供水（限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止）。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 61,472 万元，净资产 53,5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364 万元，净利润 3,311 万元。

2、化纤开发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其与公司往来发生的资金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化纤开发均视对方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进行洽商、讨论，以公正、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分配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给予化纤开发的合同条件不优惠于公司给予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同条件；化纤开发给予公司的合同条件不优惠于该公司给予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同条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公司的前身为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长丝一厂，1993年5月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湖北化纤总公司（1995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三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家经贸委的批复，由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依据《债权转股权协议》于2001年12月13日设立。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生产服务、综合服务；公司由于生产需要，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存在。

2、由于历史原因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以上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属于正常持续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加快公司经营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3、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化纤开发的经营范围是不同的，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化纤开发不生产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仅为公司生产产品提供服务。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丽华女士、盛永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持续督导人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协议内容与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天风证券对湖北金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控制的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生活”）及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物业”）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京汉置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0.25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京汉置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90 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	乐生活	≤705	285.74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	通辽物业	≤55	25.20
租赁	京汉控股	≤40	66.08
租赁	乐生活	≤90	44.53

注 1：2016 年向乐生活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预计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移交。

注 2：乐生活的 2016 年的租赁预计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租赁面积增加及租赁价格提高。

注 3：京汉控股的 2016 年的租赁预计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租赁面积减少。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701-702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汉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7744711374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2,357.1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089.77 万元。

（2）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京汉大厦）104-107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卫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营业执照代码：91110107747544508R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566.91 万元，营业收入 13,355.01 万元，净利润 176.59 万元。

（3）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山大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卫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地税字 150597680021373 号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51.06 万元，营业收入 710.03 元，净利润-179.96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汉控股、乐生活、通辽物业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京汉控股、乐生活、通辽物业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3、京汉控股、乐生活、通辽物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京汉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乐生活、通辽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京汉置业开发的房屋对外销售后，均需要由物业公司持续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乐生活、通辽物业采用智慧社区的 O2O 管理模式，较传统的物业管理模式更智能化，更受业主青睐。接受乐生活和通辽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是多数业主的自主选择，为保持物业服务水准的一致性，同一小区的少量未售尾盘必须选择同一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服务。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与乐生活、通辽物业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存在。

2、关联租赁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公司子公司北京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房产-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系办公楼，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及对外出租。由于京汉控股、乐生活需要租赁办公场所，最终与北京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租赁协议。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与京汉控股、乐生活存在持续性

的关联交易，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存在。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京汉置业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王树先生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持续督导人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协议内容与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天风证券对湖北金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 冰 顿忠清

项目主办人：_____

冯文敏 喻成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